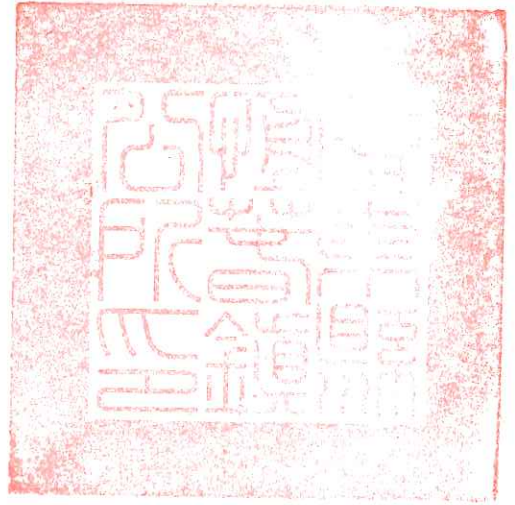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06310190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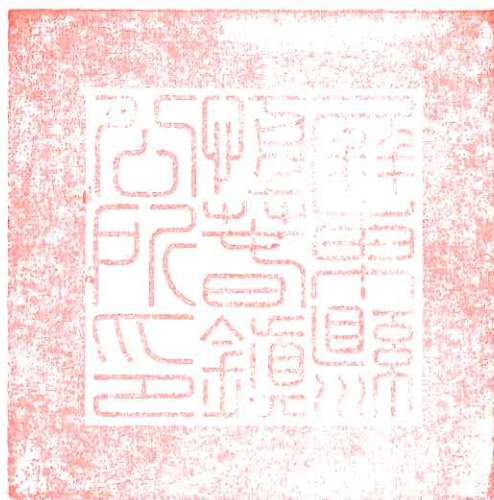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乙份。

鎮長盧玉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0631018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
條文修正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6月5日屏府民行字第10617682600
號核定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
條文修正案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鎮長 盧玉棟